

泰国皇家理工大学(RMUTT)与 中国天津理工大学(TJUT)谅解备忘录

泰国皇家理工大学与天津理工大学以鼓励、促进和加强两校各领域的学术合作为目的，在相互友好，平等和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共识：

- 1 在双方相互认可的领域，进行以下合作活动：
 - 1) 相互交换教师和专家；
 - 2) 交换学生和研究人员；
 - 3) 人力资源开发合作；
 - 4) 联合研究和科研项目合作；
 - 5) 两校的文化交流；
 - 6) 其他国际合作的学术活动和交流。
2. 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时，经双方同意可以交换个人备忘录。
3. 此协议对协议双方不具有任何财务义务的约束力。
4. 经双方共同讨论和两所大学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对此备忘录作出修订。
5. 此协议从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。如一方需要终止本备忘录，需在终止日前六个月内，向另一方大学下达书面终止协议。当此备忘录（5年期）期满时，如果合同双方未提出终止，则自动延续至下一期满（5年）。
6. 本英文版备忘录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两个副本均真实有效。

签名 

拿穆游 耷他纳披他 教授

泰国理工大学校长

日期： 15/12/2011

签名 

马建标教授

天津理工大学校长

日期： Dec. 15, 2011